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劉人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須於裁判確定，具有執行力後，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云云。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雖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60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決其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惟相對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業已提出上訴等情，有相對人111年10月18日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影本附卷可參，故系爭判決迄未確定，尚未有執行力甚明。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自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